（上接B094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4,733,5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4,383,52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33,529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733,52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383,529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383,529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3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发行24,711,322股股份，向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发行42,740,942股股份，向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发行128,222,8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39,15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7月14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联动优势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9,569.7284万元，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33138376），公司取得联动优势100%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11月，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73,120,406股，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与博升优势、联动优势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596.77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指博升优势承诺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 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等带来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市公司承诺净利润指海立控股承诺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等带来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上市公司专项审核报告，若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海立控股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联动优势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22,063.53	26,365.92	32,167.32	80,596.77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22,544.23	27,816.24	26,112.48	76,472.96
差额	480.70	1,450.32	-6,054.84	-4,123.82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02.18%	105.50%	81.18%	94.88%

（2）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累计完成
承诺扣非净利润	8,000	14,000	18,000	40,000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8,401.39	14,404.29	17,825.24	40,631.02
差额	401.39	404.29	-174.76	631.02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105.02%	102.89%	99.03%	101.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完成业绩76,472.96万元，完成比例为94.88%，联动优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原因：2018年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外部形势对子战略进行了调整，以合规运营为前提，以快速发展补充云计算服务供给侧场景为目的，进一步优化第三方支付产业及客户结构，将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部分非主要方向业务全面关停，同时聚焦拓展“交通出行、B2B产业互联网、金融业、线下实体经济场景”等领域。前述战略调整给联动商务带来一定的业务影响，而新布局业务在2018年度尚未实现明显收益，导致联动商务2018年度整体业绩同比下滑，进而导致联动优势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完成业绩40,631.02万元，完成比例为101.58%，已实现关于本次重大重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三、结论

联动优势实际实现的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94.8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应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4,123.82万元。为保证博升优势业绩补偿的履行，博升优势已按照承诺对其持有的42,833,136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公司董事会将在会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面通知博升优势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并指派专人与其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实际实现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101.58%，完成了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海立控股无须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周期
一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城贷款	28,000	28,000	—
二	联动优势的项目建设	105,284	105,284	24个月
（一）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	85,043	24个月
（二）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	20,241	24个月
三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890	4,890	—
四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868	48,868	—
合计		187,042	187,042	—

（二）募投项目调整

1、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增加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确认“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募投项目资金剩余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其他项目使用	利息净收入	剩余/节余金额	备注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城贷款	28,000	28,000	28,000.00	187	187	–	–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	85,043	25,383.11		5,121.46	64,781.35	结项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	20,241	6,003.93		1,227.10	15,464.17	结项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890	4,890	4,326.55		32.28	595.73	结项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868	48,868	49,067.42		189.42		–
合计	187,042	187,042	112,771.01	187	6,572.13	80,841.25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拟结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85,043万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和市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两大部分，通过建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线上线下融合支付、资金归集、征信服务等以智能融合云支付平台为基础的增值服务。截至2019年4月1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383.1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64,781.3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29.85%。

2、结项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升级搭建的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已基本成型；公司通过线下收单业务和“惠商+”　O2O业务的切入，已初步建立了区域市场营销渠道，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拟将“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结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拟投入资金20,241万元。2017年公司已完成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重点开展营销渠道的建设，大力推广核心新产品，目前建立的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截至2019年4月1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00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5,464.17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29.66%。

2、结项募投项目的原因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完成，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三）拟结项“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公司实际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共计4,326.55万元，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4,890万元相比节余563.45万元，加利息净收入32.28万元，实际节余595.73万元。

因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少于原计划支付金额，故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出现节余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长效激励机制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0,841.25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待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制订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运行状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和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元/股。

7、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就回购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3,323.92万元，较2017年下降67.81%，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条件，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向24名激励对象回购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5%。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股份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未来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01元/股，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以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回购的价格为5.0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15.20万元。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397,711	4.20%	-3,800,000	48,597,711	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937,528	95.80%	0	1,194,937,528	96.09%
三、总股本	1,247,335,239	100%	0	1,243,535,239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的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后续仍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80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对已获授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及其确定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2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股份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1）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股份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未来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18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01元/股，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以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本次回购的价格为5.0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15.20万元。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